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关于推荐网络安全技术应用 试点示范优秀案例的通知

各市经信局，有关行业协会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网络安全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促进网络安全教育、技术、产业融合发展，提升网络安全产业发展水平，强化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网安函〔2020〕190号）要求，请你单位认真做好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优秀案例的组织 and 推荐工作，按照工信部文件中规定的重点方向和申报要求，组织和指导相关企事业单位围绕典型应用场景积极申报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截止时间

各市和协会请将有关单位的申报材料连同推荐材料于8月17日下班前报送至我厅，宁波市有关材料请自行报送工信部。

二、材料要求

2020年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申报书一式四份，各市和协会的推荐材料一式一份，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同时，请申报主体同步通过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管理系统在线申

报电子版（网址详见工信部文件），纸质材料需与电子版保持一致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各申报主体牵头或参与联合申报的总数原则上不超过2个。多个申报主体联合申报的，参与申报的主体数量不超过3个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软件处 寿伟帅 0571-87056455（兼传真）

附件：1.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
2. 2020年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推荐汇总表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0年8月10日